

证券代码：002390

证券简称：信邦制药

公告编号：2015-085

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

1、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12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具体方案为：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（信会师报字[2015]第112828号），公司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153,857,099.85元，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4,770,445.74元。2014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51,469,935.75元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按公司净利润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5,146,993.58元，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267,552,834.98元，减去2013年度利润分配现金红利15,013,635.96元，截止2014年12月31日，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298,862,141.19元。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拟按照以下方案实施分配：公司拟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.60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

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；同时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向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。

2、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、转增股本方案未超过两个月。

3、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方案通过之日至方案实施日，公司的总股本未发生变化。

4、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。

二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00,454,532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.60000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.540000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0.570000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.000000股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90000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30000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500,454,532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

1,251,136,330股。

三、股权登记日、除权除息日与上市日

1、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5年5月22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5年5月25日。

2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5月25日。

四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5年5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五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2015年5月25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送（转）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，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（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），直至实际送（转）股总数与本次送（转）股总数一致。

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5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3、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1*****452	张观福

2	08*****039	贵州贵安新区金域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3	00*****858	安怀略
4	08*****425	深圳市对口支援办公室
5	01*****731	吕玉涛
6	01*****450	杜健
7	01*****470	张侃
8	01*****639	马懿德
9	01*****522	何文均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。

	转增前 (股)	占比 (%)	本次转增 (股)	转增后 (股)	占比 (%)
一、限售流通股（或非流通股）	206,910,963	41.34	310,366,444	517,277,407	41.34
二、无限售流通股	293,543,569	58.66	440,315,354	733,858,923	58.66
三、总股本	500,454,532	100	750,681,798	1,251,136,330	100

七、调整相关参数。

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1,251,136,330股摊薄计算，2014年年度，每股收益为 0.13 元。

八、咨询机构

咨询机构：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

咨询地址：贵阳市白云经济开发区信邦大道227号

咨询联系人：陈船

咨询电话：0851-88660261

传真电话：0851-88660280

九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登记公司出具的确认分配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书面文件。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八日